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00672號

附件：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依據：114年1月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114.01.0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生新臺幣 6,000 元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每生新臺幣 4,000 元整。
  - (二) 若有兩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博士班：校內委員新臺幣 1,500 元整；校外委員新臺幣 2,000 元整，合計以 8,500 元為限。
  -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校內委員新臺幣 1,000 元整；校外委員新臺幣 1,500 元整，合計以 3,500 元為限。
  - (三) 若有兩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出席，口試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四、 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校內委員不予支領交通費。
  - (二) 交通費補助按其職務所在地起算至本校之各類交通票證金額核實報支，無法根據核銷者，依自強號票價或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並由受領人於領據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三) 交通費補助應於事前陳簽核可，始得為之。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